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宣传部：

按照市委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宣办[2018]5号）文件精神，面向各高校开展“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征集：歌词征集自启动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歌曲征集自启动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2. 评选：歌词评选2018年6月，歌曲评选2018年8月-9月。

3. 结果公布：2018年10月。

二、征集要求

1. 各高校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面向各高校师生广泛征集原创歌词和歌曲，词曲征集同步进行。详情请见北京时间“歌唱北京”活动官网 <http://gechangbj.btime.com> 内容。

2. 凡参加本次活动并自愿遵守本征集办法的师生个人或团体，均视为参加本次活动的应征人，凡递交参选作品和素材的每一位词或曲创作者、表演者及其他参与创作人员，均为本次活动的参加者。

3. 本次活动征集的歌词、歌曲必须是未经公开发表的原创音乐作品。作品形式不限。作品主题应聚焦“新时代、新北京”，歌颂现实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歌唱迈上新征程的新北京，以丰富、生动而富有感染力的音乐表达，尽情抒发对新时代、新北京的满怀豪情和真切感悟。

4. 参选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任何其他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内容。参选作品以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

5. 作品征集和奖励办法见附件 1。《“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著作权协议及授权书》请到活动官网 <http://gechangbj.btime.com> 下载。

6. 作品**邮寄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14 号,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歌唱北京”征集组,邮政编码:100022,咨询电话:010-85011401(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网络提交电子邮箱地址:gechangbj@brtn.cn。

请在《参选表》中的“参选作品名称”一栏中注明“(高校组)”字样。

本通知及附件可到“宣教之窗”网站下载。

附件 1:“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征集和奖励办法(转发)

附件 2:《“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工作方案》(转发)

组委会咨询电话:85011401

教工委联系人:常老师,63089667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宣教处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征集和奖励办法

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从即日起面向全球展开。

一、本次活动的应征人和参加者

凡参加本次活动并自愿遵守本征集办法(“本办法”)的个人、音乐机构及社会组织,均视为参加本次活动的应征人,凡递交参选作品和素材的每一位词或曲创作者、表演者及其他参与创作人员,均为本次活动的参加者。

根据要求,(a)所有作为个人的参加者应能够提交身份证、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官方身份证明文件,(b)所有作为音乐机构及社会组织的参加者应能够提交注册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官方证明文件,以充分、准确地证明其身份。组委会有权核实上述文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参选作品的有关要求

1. 参选作品的创作要求

本次活动征集的歌词、歌曲必须是未经公开发表的原创音乐作品。作品形式不限。歌词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歌曲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品主题应聚焦“新时代、新北京”,歌颂现实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歌唱迈上新征程的新北京,以丰富、生动而富有感染力的音乐表达,尽情抒发对新时代、新北京的满怀豪情和真切感悟。

2. 参选作品创作的注意事项

(1) 参选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任何其他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内容。

(2) 参选作品以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

三、参选作品的提交方式

歌曲作品征集活动的参加者应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1) 参选作品的录音母带一份(CD-R 形式,MP3 或 WAVE 音频

文件格式)

(2) 参选作品的歌谱一份(歌谱是指曲谱与歌词的组合,其中,曲谱应以简谱或者五线谱形式提供,歌词应填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

(3) 歌词作品一份(A4纸规格打印,手写歌词稿件要求字迹工整清晰)

(4) 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写、签署的《“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原件。

(5) 按照本办法要求签署的《“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著作权协议及授权书》原件。

《“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著作权协议及授权书》网络下载地址:北京时间“歌唱北京”活动官网;纸质《参选表》《著作权协议及授权书》领取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4号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一楼邮局。

作品邮寄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14号,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歌唱北京”征集组,邮政编码:100022,咨询电话:010-85011401(周一至周五9:00-17:00)

网络提交电子邮箱地址:gechangbj@brtn.cn

四、奖励办法

本次活动最终将评选出优秀歌词作品20个,奖金每首5000元;歌曲作品特等奖1个奖金100万元,一等奖3个、奖金每首30万元,二等奖6个奖金每首10万元,入围奖10个、奖金每首5万元。

五、争议及未尽事宜

对本办法及本次活动发布的《“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著作权协议及授权书》产生的任何疑义,歌曲征集活动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征歌组委会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组委会

2018年2月

附件 2

“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讴歌伟大成就,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兴盛,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面向全球广泛开展。本次歌曲征集活动将推出一首或多首聚焦“新时代、新北京”主题、歌唱北京、歌颂伟大时代的优秀原创音乐作品。为做好歌曲征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歌曲主题及形式

本次歌曲征集活动的应征作品,应突出“新时代、新北京”主题,歌颂实现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歌唱迈上新征程的新北京,以丰富生动而富有感染力的音乐表达,尽情抒发对新时代、新北京的满怀豪情和真切感悟。应征作品既可以是民族或美声或通俗唱法,也可以是独唱、重唱或合唱形式,都应该追求思想性、艺术性的有机统一。努力达到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艺术高度。

二、组织机构(略)

“歌唱北京”原创歌曲征集活动由市委宣传部指导,由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承办。

三、作品征集方式

作品产生方式采取社会征集、定向委约和成员单位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1. 社会征集:由征集评选组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原创歌词和歌曲,词曲征集同步进行,线下和网络征集同时展开,面向音乐制作机构、文艺单位等专业领域进行公开征集。

2. 定向委约:征集评选组为邀约主体,各成员单位发挥各自

优势，积极推荐词曲作者，经组委会研究和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确定的词曲作者委约创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创作条件。

3. 组织推荐：相关成员单位向征集评选组报送 5 首以上歌曲（不含组委会委约作品和社会征集作品）。

四、评选及奖励方式

（一）评选方式

歌曲评选工作采取专家评选与社会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确保评选的权威性、公正性、透明性。歌词和歌曲分开评
选，歌词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步骤，歌曲评选分为初评、
复评、终评和审定四个阶段。

1. 歌词作品评选

（1）初评：选出 50 首作品进入终评。

（2）终评：选出 20 首优秀作品。

2. 歌曲评选

（1）初评：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组
成初评评委会，选出约 30 首作品进入复评。委约创作的作品不
参加初评，直接进入复评。

（2）复评：进入复评的作品在活动官网进行集中展播，开
展为期一个月的网络投票，举办各类专场地面活动，组织社会各
界人士进行社会票选。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
会组成复评评委会，将初评环节选出的 30 首入选作品和委约创
作的作品一起评选，结合社会票选统计，评选出 20 首作品进入
终评。

（3）终评：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组
成终评评委组，最终评选歌曲特等奖 1 首、一等奖 3 首、二等奖
6 首，其余 10 首歌曲获入围奖。

（4）审定：由活动组委会审定终评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
单。

（二）奖励方案

活动本着“拿作品说话（事后奖励）、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重”的原则和方式进行奖励。歌词获奖作品奖金每首 5000 元。歌曲特等奖奖金 100 万元，一等奖每首奖金 30 万元，二等奖每首奖金 10 万元，入围奖每首奖金 5 万元。原创歌词和歌曲总奖金共 310 万元。

五、时间安排

1. 启动：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农历正月初一）播出的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上发布。

2. 征集：歌词征集自启动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歌曲征集自启动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3. 评选：歌词评选 2018 年 6 月，歌曲评选 2018 年 8 月-9 月。

4. 结果公布：2018 年 10 月。

5. MV 录制：2018 年 10 月起。

6. 晚会：2018 年 12 月。

7. 展播推广：2018 年 10 月起。